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
(2019 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 (2019
年本)》的通知

川办发(2019)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行使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应调整责任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运行一致。

- 附件: 1.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
2. 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 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 年本）

二、摘出与物业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						
对应省直部门	序号	权力类	权力名称	省	市	县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6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8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92	行政处罚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置或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20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2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2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2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24	行政处罚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	√

十、其他行政权力

对应省直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省	市	县
住房城乡建设厅	102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6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7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查验文件备案	×	×	√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8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资料移交备案	×	×	√